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内蒙古自治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（内蒙古自治区预防医学科学院）（单位名称）的传防等试剂耗材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雨衣，属于服装批发行业；制造商为上海普子阔实业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0人，营业收入为1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50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羽绒服，属于纺织制造业行业；制造商为北京邦维应急装备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4人，营业收入为1220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7660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附：中小微企业查询资料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内蒙古晟尔科贸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5月19日



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交易执行系统 NMGZCS-G-250104 第(7)包 2025-05-16 21:22:30
内蒙古晟尔科贸有限公司 2025-05-16 21:22:30